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573,270.46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故公司 2024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且不存在弥补亏损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23,855,089.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624,792.0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6,725,929.43 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及可供分配利润规模，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中小投

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308,94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25,261,788.4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股份 37,892,68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164,201,62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回购事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派发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61,788.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未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为 257,437,846.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包括：公司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和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9,305,725 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 257,437,846.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 9,305,725 股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因此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 257,437,846.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3、综上，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82,699,634.6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70.27%，占本年度末合并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6.70%，占本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9.26%。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61,788.40	77,612,425.20	40,735,98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57,437,846.2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73,270.46	117,927,852.59	93,751,536.87
研发费用（元）	39,542,838.05	36,182,578.05	36,685,661.87
营业收入（元）	586,413,168.94	622,923,088.48	584,137,522.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3,855,089.01	451,894,243.75	375,262,378.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6,725,929.43	365,713,562.60	319,142,291.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610,20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57,437,84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084,219.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1,048,04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费用总额（元）	112,411,07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费用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①上表中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61,788.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未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上表中 2024 年度回购注销总额 257,437,846.23 元是指：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为 257,437,846.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包括：公司 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和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9,305,725 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 257,437,846.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 9,305,725 股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因此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 257,437,846.23 元。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401,048,046.83 元，其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相关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933,707.01	40,911,390.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010,201.04	37,035,040.06
其他流动资产（不含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	630,106,086.01	1,117,485,385.76
合计	935,049,994.06	1,195,431,816.23
占总资产比例	37.33%	44.09%

2、合理性说明

（1）积极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政策稳定

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增强分红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11.49、9.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3、10.85、9.0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8.31%、10.22%。因此，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亦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